

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二時

貳、地點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大樓一五一一會議室（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二十一號）

參、主席：紀副主任委員國鐘（施處長宗英代） 記錄：吳啟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（如簽到冊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（XCA）金鑰對產製作業。

決定：依據XCA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（CPS）之「6.1.1金鑰對之產製」進行「XCA金鑰產製見證書」如附件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審查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（XCA）交互認證申請。

決議：（一）依據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（GRCA）CPS之「4.1申請憑證之程序」進行審查，同意XCA交互認證申請。

（二）XCA CPS之「3.1.6商標之辨識、鑑別及角色」用詞不明確，請列為CPS下次修正

項目。

二、審查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（GPKI）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修正事宜。

決議：（一）引述之標準請加註年代。

（二）完成以上更正後，向意GPKI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修正。

三、因應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創新 e 化服務需求，政府憑證管理中心（GCA）是否簽發伺服器應用軟體（Server AP）憑證給非公務機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依據 GCA CPS 規定，GCA 不簽發 Server AP 憑證給非公務機關。

（二）有關共通平台創新 e 化服務非公務機關 Server AP 憑證需求，請共通平台建置案委外廠商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協助理，另請該公司就工商憑證管理中心（MOEACA）簽發 Server AP 憑證相關風險及責任等問題進行分析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四時